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130號

上訴人 士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衍勛

上訴人 江支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紀互彥律師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士香

特別代理人 江國垣

訴訟代理人 蔡榮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開廢棄發回原法院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及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

二、經查：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士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士香加油站公司）前以上訴人江支山為連帶保證人，向伊承租伊所有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並在其上興建同段184建號建物（門牌為同區○○路0段000號、000號2樓，下稱系爭建物）及設置其他地上物，而經營加油站，惟上開土地租期已於民國

01 107年12月31日屆滿，士香加油站公司未依約將系爭建物
02 移轉予伊，並將其所設置之地上物拆除，將系爭土地騰空
03 返還予伊，仍繼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經營加油站，爰依租
04 賃契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
05 判決(1)士香加油站公司應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
06 上訴人；(2)士香加油站公司應將如原判決附圖所示地上物
07 拆除後，將系爭土地全部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3)士香
08 加油站公司及江支山應自108年1月1日起至士香加油站公
09 司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
10 (下同)11萬7242元。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
11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2 (二)、按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而判決，除別
13 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14 297條第1項、第2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民事訴
15 訟於事實審法院審理訴訟之方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
16 院就其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需提示並曉諭兩造為適當辯
17 論後，始得採為其判決之基礎，即以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
18 主義為原則。查本件原審就被上訴人訴請士香加油站公司
19 拆除之地上物範圍，經囑託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下稱
20 大溪地政所）測量後，該所以108年11月8日溪地測字第10
21 80015316號函檢送同日製作之複丈成果圖到院，兩造經通
22 知閱卷後，被上訴人依上開複丈成果圖更正其拆除地上物
23 範圍之聲明，有上開大溪地政所函文及所附複丈成果圖
24 （下稱原圖）、兩造閱卷聲請書、被上訴人108年11月27
25 日準備書狀六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75至577頁、卷二
26 第9至13、37至42頁）；惟嗣原審於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
27 論終結，定於109年12月7日宣判，卻於宣示判決期日後之
28 109年12月10日，函請大溪地政所以109年12月14日溪地測
29 字第1090017581號函檢送同日製作之複丈成果圖到院，原
30 判決再以該未經調查及當事人言詞辯論之複丈成果圖作為
31 附圖，亦有卷附上開原法院109年12月10日函稿、大溪地

01 政所函文及所附複丈成果圖、原判決可憑（見原審卷二第
02 335至339、349至367頁），是原審於宣示判決期日後，再
03 為上開證據之調查，且就調查所得資料，未經當事人之言
04 詞辯論，即採為其判決之基礎，顯然違反前揭規定及言詞
05 辯論主義，且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其訴訟程序
06 實有重大之瑕疵。

07 三、依上說明，本件原審訴訟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基此所為
08 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復無法經兩造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判
09 決而補正上開重大瑕疵（見本院卷二第69至70、99至100
10 頁）。則為維持當事人審級制度之利益，保障當事人之程序
11 權益，自有將本件全部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

12 四、從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不
13 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依法處理。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6 民事第九庭

17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18 法 官 盧軍傑

19 法 官 陳賢德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2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張佳樺